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1 年 02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1043676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  
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## 第 1 條

臺北市為廣納及均衡分配各項教育資源，以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，促進教育健全發展，特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，設置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## 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管理機關。

## 第 3 條

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- 二 學雜費收入。
- 三 推廣教育收入。
- 四 建教合作收入。
-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- 六 場租門票收入。
- 七 捐贈收入。
- 八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九 其他收入。

## 第 4 條

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 教育行政支出。
- 二 教育局所屬教育機構支出。
- 三 教學支出。
- 四 教育活動支出。
- 五 研究支出。
- 六 推廣教育支出。
- 七 建教合作支出。
- 八 補助及獎勵支出。
- 九 增置、擴充及改良資產支出。
- 十 其他支出。

#### 第 5 條

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 6 條

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，循環運用。

#### 第 7 條

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#### 第 8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